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独立董事 3 人，实际参加 3 人。会议由半数以上独立董事推举陈守东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预计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是基于正常的市场交易条件及有关协议制定的，符合商业惯例；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相关交易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日常与富奥股份及其关联方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预计 2024 年日常与富奥股份及其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是基于正常的市场交易条件及有关协议制定的，符合商业惯例；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相关交易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陈守东、冯晓东、刘柏

2024 年 2 月 1 日